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藝演字第1130001827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一、附表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一、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rte.gov.tw>），「首頁／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三）電話及聯絡人：（02）2311-0574分機149，朱助理編輯。
 - （四）傳真：（02）2311-7550。
 - （五）電子郵件：g15036421@linux.arte.gov.tw。

館 長 李泊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並經成本分析及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成本分析、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並配合現行設備狀況，調整表演場地收費標準及刪除合唱臺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二、依成本分析、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參照相關規模之場地收費標準，調整會議室場地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1. 表演場地依成本分析及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場地收費標準。 2. 因合唱臺已報廢，故刪除合唱臺收費基準。
項目	時間	收費基準		附註	項目	時間	收費基準		附註		
		裝臺排練	演出及活動					裝臺排練		演出及活動	
南海劇場	上午	08:30~12:00	7,000元	9,500元	1.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音響等其他相關設備。 2.鋼琴、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 3.南海劇場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2,500元；鋼琴加收200元；舞蹈地墊加收12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4.多功能排練室逾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50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5.臨時提出增加場次一概不受理。	南海劇場	上午	08:30~12:00	6,000元	8,000元	1.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音響等其他相關設備。 2.鋼琴、合唱臺、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 3.南海劇場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2,000元；鋼琴加收200元；合唱臺、舞蹈地墊加收10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4.多功能排練室逾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50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5.臨時提出增加場次一概不受理。
	下午	13:30~17:00	7,000元	9,500元			下午	13:30~17:00	6,000元	8,000元	
	晚間	18:30~22:00	10,000元	12,000元			晚間	18:30~22:00	10,000元	12,000元	
		鋼琴/每時段	800元	800元				鋼琴/每時段	800元	800元	
		舞蹈地墊/每時段	400元	400元				合唱臺/每時段	400元	400元	
多功能排練室	上午	08:30~12:00	1,800元		多功能排練室	上午	08:30~12:00	1,800元			
	下午	13:30~17:00	1,800元			下午	13:30~17:00	1,800元			
	晚間	18:30~22:00	1,800元			晚間	18:30~22:00	1,800元			

附表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收費基準		附註
			裝臺排練	演出及活動	
南海劇場	上午	08:30~12:00	7,000元	9,500元	1. 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音響等其他相關設備。 2. 鋼琴、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 3. 南海劇場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2,500元；鋼琴加收200元；舞蹈地墊加收12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4. 多功能排練室逾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50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5. 臨時提出增加場次一概不受理。
	下午	13:30~17:00	7,000元	9,500元	
	晚間	18:30~22:00	10,000元	12,000元	
	鋼琴/每時段		800元	800元	
	舞蹈地墊/每時段		400元	400元	
多功能排練室	上午	08:30~12:00	1,800元		
	下午	13:30~17:00	1,800元		
	晚間	18:30~22:00	1,800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 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 <small>(單位：新臺幣/元)</small>				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 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 <small>(單位：新臺幣/元)</small>				會議室 場地自6 年來並 未調整 收費基 準，另 依成本 分析、 考量消 費者物 價指數 及參照 相關規 模之場 地收費 標準， 故調整 場地收 費標 準。
項目	時間	收費基準	附註	項目	時間	收費基準	附註	
第二會議室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200元 1,200元	1.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麥克風、投影機等相關設備。 2.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48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第二會議室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000元 1,000元	1.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麥克風、投影機等相關設備。 2.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40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第三會議室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200元 1,200元		第三會議室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000元 1,000元		

附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收費基準	附註
第二會議室	上午	09:00~12:00	<u>1,200元</u>	1.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麥克風、投影機等相關設備。 2.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 <u>480元</u> ，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下午	14:00~17:00	<u>1,200元</u>	
第三會議室	上午	09:00~12:00	<u>1,200元</u>	
	下午	14:00~17:00	<u>1,200元</u>	